

## 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	
主席	郭經理 同志					
出席委員	沈副理國豪、黃副理良江、杜副理腊生、洪副科長美燕代、蔡科長光揚、吳科長麗美、鄭主任沛如、李科長蜀蓮、楊副科長台雄代、莫主任清玲、陳科長建章、林主任俊南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許經理健雄、吳副主任國源、葉專員玲玲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<b>討論提案</b></p> <p>案由：如何杜絕本局員工擅自保管顧客之存簿、印章、保單等違規情事，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103 年 2 月間，北部某支局曾發生○儲匯工作人員涉嫌以保管保戶之壽險保單冒貸借款，近日又有中部某局支局經理於本(105)年 7 月上旬為個人財務需要，涉嫌將同仁交付保管之存簿及提款單充抵挪用公款款項使用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105 年 9 月份總公司業務會報將本次討論案由列入列管案件。</p> <p>三、為了防範本局嗣後發生類似業務弊端，並落實內控內稽之機制，爰提出本次會議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請營業管理科發函轉知本轄各局重申員工不得保管顧客之存簿、印章、保單等情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。</p> <p>二、請政風室至各局辦理輔導自衛編組演練時機，加強宣導相關事宜。</p> <p>三、各級經理平時應確實掌握屬員工作情況及生活動態言行，並提醒員工不得有違規保管與顧客有關理財物品的情事發生。</p> <p>四、利用各種法紀教育的機會(例如：專題演講、新進員工報到等)、場所加強宣導員工不可有保管顧客之存簿、印章、保單等作為，以免觸法而不知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